

➤飲宴應酬(17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12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4/12/8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辦理 50 周年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4/12/8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辦理 50 周年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交通局	○○里長	114/11/26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舉辦歲末聚餐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4/12/9	○○宗祠	○○宗親會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冬季祭祖大典暨年度會餐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,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及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舉辦○○里歲末年終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分局	114/12/12	○○餐廳	○○分局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舉辦○○分局志工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2/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2 月 7 日辦理烤肉聯歡活動，邀請該處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2/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2 月 7 日辦理烤肉聯歡活動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2/1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2/2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2/2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，舉辦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4	華廈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6 日，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星光音樂晚會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4	○○餐廳	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6 日，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歲末感恩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2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9 日，舉辦千歲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2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9 日，舉辦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12	○○活動中心	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，舉辦歌友會成果發表會暨反詐騙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12	○○活動中心	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，舉辦歌友會成果發表會暨反詐騙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出席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12	○○路	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，舉辦性別平權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暨老人冬令保健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12	○○活動中心	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，舉辦 114 年度預防性騷擾暨長者道路使用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2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，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，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邱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愛心關懷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	114/12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於114年12月6日舉辦114年環保義工隊聯誼暨環保教育活動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114年12月7日舉辦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地方建設暨家暴防治及通報宣導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歌唱班	114/12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歌唱班學員於114年12月12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舉辦溫府千歲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舉辦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推廣協會	114/12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推廣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舉辦 114 年台南市議長盃歌唱比賽暨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19	○○社區關懷據點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舉辦 114 年節能減碳宣導暨文康聯誼餐敘交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 114 年兒少犯罪預防宣導暨樂齡健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11/26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工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舉辦產業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學會	114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學會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旺年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旺年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旺年會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12/9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晚宴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12/9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晚宴餐敘，邀請該局董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12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忘年會餐敘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12/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忘年會餐敘，邀請該局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12/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聯合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12/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聯合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協會	114/12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協會	114/12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協會	114/12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3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3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同業協會	114/12/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晚宴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指揮部	114/12/5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指揮部於 114 年 12 月 7 日舉辦○○宮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指揮部	114/12/7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指揮部於 114 年 12 月 7 日舉辦○○宮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2/8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家長會長交接典禮暨敬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8	○○里辦公處前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8	○○里辦公處前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8	○○里辦公處前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8	○○里辦公處前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8	○○里辦公處前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8	○○里辦公處前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委員獲獎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委員獲獎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委員獲獎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委員獲獎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委員獲獎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委員獲獎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委員獲獎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委員獲獎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婦聯會	114/12/4	○○餐廳	○○婦聯會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舉辦鐵道文化 1 日遊活動回程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關懷據點	114/12/4	○○餐廳	○○關懷據點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地方建設觀摩回程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謝土感謝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舉辦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舉辦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舉辦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舉辦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舉辦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院管理委員會	114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院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4/12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宗親會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舉行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江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「114 年度蔬果產銷班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蔬果病蟲害防治研討會」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之友會	114/12/11	○○餐廳	○○之友會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舉辦第一辦事處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廟管理委員會	114/12/19	○○餐廳	○○宮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年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廟管理委員會	114/12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園區	114/12/8	○○園區	○○園區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聖誕餐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園區	114/12/8	○○園區	○○園區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聖誕餐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園區	114/12/8	○○園區	○○園區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聖誕餐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園區	114/12/11	○○園區	○○園區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聖誕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 商業同業公會	114/12/23	○○會展中心	臺南市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歲末聯誼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1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經營協會	114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○經營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經營協會	114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○經營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府社會局	○○之友協會	114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之友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4	本府社會局	○○之友協會	114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之友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12/23	○○會展中心	臺南市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歲末聯誼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12/23	○○會展中心	臺南市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歲末聯誼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7	本府社會局	○○服務協會	114/12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服務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歲末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社會局	○○之友協會	114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之友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發展協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理監事交接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0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發展協會	114/12/31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理監事交接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聯合尾牙，邀請該局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1/2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舉辦青農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1/2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舉辦青農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2/1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舉辦農會推廣主任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2/1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舉辦農會推廣主任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漁會	114/12/16	○○餐廳	○○區漁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大北門區農漁會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漁會	114/12/16	○○餐廳	○○區漁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大北門區農漁會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2/19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舉辦農會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2/1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舉辦理事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2/19	○○市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大新化區農會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大新化區農會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2/1	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辦理金童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04 日辦理黃府千歲聖誕日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2 月 05 日辦理會員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假辦理台江·安南宮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辦理台江·安南宮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辦理台江·安南宮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辦理台江·安南宮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辦理台江·安南宮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場辦理台江·安南宮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辦理台江·安南宮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辦理台江·安南宮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2	○○餐廳	○○府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吳府四千歲吳夫人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青會	114/12/12	私人住所	○○會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義工慰勞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2/19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安座 44 週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安座 44 週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建醮圓滿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安座 44 週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假廟埕辦理建醮圓滿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安座 44 週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12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理監事交接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安座 44 週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安座 44 週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安座 44 週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辦理 ○○區聯絡中心主任交接、幹部顧問 授證歲末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全 國開臺聖王祭典聯誼大會餐會，邀請 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辦公處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會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餐 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2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